

132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會務組

字第 672 號

朱印 劉皮 丁

沈友銀

指令

恩施縣政府

據呈貴城巨馬路善獲書法核賜通五

擬稿

稿

核

周陽新

曹昭鴻

石灼華

何夢

張曉棠

黃良

張家

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別類

新

檔案 去文 字第 672 號

月 2 日 2 時 封發	月 2 日 2 時 蓋印	月 2 日 2 時 校對	月 2 日 2 時 繕寫	月 2 日 2 時 判行	月 2 日 2 時 核簽	月 2 日 2 時 擬稿	月 2 日 2 時 交辦
--------------	--------------	--------------	--------------	--------------	--------------	--------------	--------------

附件

民國 31 年 11 月 20 日 時 到 秘書室

指令

胡家好安

一按壬午年四月四日又集字460號代電的批具城巨馬

路著舊辦法該案核由一併

二查所呈辦法是有不合已予修訂一併批發該次

修訂辦法令仰遵照并希促市民切實保護以

維交通為要原附件控存

右令

恩施縣長胡景文

附批發修訂辦法一份

主席陳

第三條 擬修老馬山路其路面遭受損壞過重時
由政府酌量情形酌予民修之條同意

令 府令修路

王守道公啟

沈友銘
林秉和

已修心佳如橋屏至

恩施縣所擬城區馬路養護辦法已呈

加修正擬檢同原件簽府備案並令飭該縣府

督促市民切實保護以維交通如可已

示
石和年
謹簽

6
至至
合
縣
在
縣
署
賜
酒
謹
簽

建設科

中華民國三二年四月九日 收到

示批辦擬由事

為遵令擬具城區馬路養路辦法電請鑒核由

一城區馬路該縣府在隨時保養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三奉鈞府省建特字第61號指令擬呈城區馬路養路工程請

代電

民國三二年四月四日

文建

460

改由巴成養路收等情仰該縣隨時發動市民培修并擬具辦法呈核等因二

除令飭城區鎮公所隨時發動市民培修外遵即擬具辦法謹電呈核恩施縣

長胡建文出巡秘書王炎南代行邵友文建叩附呈辦法一份

46 0672

4621

城區馬路養路辦法(原則)

一凡屬馬路兩旁之居民皆有養路之責任。

較時

二路面損壞部分由各該段之保甲長負責修理。

凡路面

過重時

情形

由縣政府酌量情形

三路旁遭受損壞者其損壞部分由縣政府酌量情形發動市民培修之。

四馬路兩旁部分修之材料由商會總工會及建築業工會募集如需

費過鉅由縣政府造具預算呈請省府補助之。

限期

五馬路如被私人損壞者除責令其修復外並依照違章罰則及妨害交通條文

處罰得併科罰以二元以上至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易科日星十五之拘留。

經常

六雷雨過火或過久時所有沿路之水孔應由附近之居民負責疏通。勿使積水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目呈奉 省府核准彙集後施行。